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临高县博文学校楼房室内空气有害物质祛除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NFGCG-2020-055

采购人：临高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说明.....	12
1.适用范围.....	12
2.定义.....	12
3.资金来源.....	12
4.合格的供应商.....	12
5.供应商代表.....	12
6.磋商费用.....	13
7.磋商保证金.....	13
8.适用法律.....	14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4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11.编制要求.....	14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
14.响应报价.....	16
15.磋商有效期.....	16
1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
18.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
19.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7
六、评审和磋商.....	17



21.磋商小组	17
22.评审	17
23.磋商程序	19
24.最终报价	19
25.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
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26.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20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8.成交结果公示.....	20
八、授予合同.....	21
29.成交通知书.....	21
30.签订合同	21
31.采购终止情形.....	21
九、质疑与投诉	21
32.询问	21
33.质疑	22
34.投诉	22
十、其他事项	22
35.保密原则	22
36.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 定编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评分标准.....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响应声明（格式）	39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40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1
四、资格证明文件	43
五、供应商企业情况一览表.....	44



六、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46
七、项目服务方案.....	47
八、其他材料.....	49
九、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55
第六章 用户需求.....	5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临高县教育局 委托，就临高县博文学校楼房室内空气有害物质祛除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临高县博文学校楼房室内空气有害物质祛除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海口市美兰区海贤路与滨江路交叉路口枫丹白露 B 区 1 栋 302 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5: 00: 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项目编号：HNFGCG-2020-055。
- 1.2、项目名称：临高县博文学校楼房室内空气有害物质祛除工程项目。
-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预算金额：691549.77 元。
- 1.5、最高限价：691549.77 元。
- 1.6、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用户需求》部分。
- 1.7、项目建设地点：临高县博文学校楼；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室内空气有害物质祛除；对空气中有害气体甲醛、苯、氨、甲苯、二甲苯、TVOC 等有害气体进行净化处理，要求甲醛 $\leq 0.08\text{mg}/\text{m}^3$ 、苯 $\leq 0.09\text{mg}/\text{m}^3$ 、氨 $\leq 0.2\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TVOC $\leq 0.5\text{mg}/\text{m}^3$ ；对房间内所有成品保护，总建筑面积 31402.27m²。
- 1.8、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
- 1.9、招标范围：有害物质祛除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1.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 1.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凭证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报告和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查询（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2.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磋商文件：

1、发售标书时间：2020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每日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7 时。

2、发售标书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贤路与滨江路交叉路口枫丹白露 B 区 1 栋 302 房。

3、方式：现场购买，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A.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B.法人身份证(复印件)、C.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D.被授权人近一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E.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



存招标代理公司，且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15: 00 : 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贤路与滨江路交叉路口枫丹白露 B 区 1 栋 302 房。

五、开启：

1、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15: 00 : 00。

2、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贤路与滨江路交叉路口枫丹白露 B 区 1 栋 302 房。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 17: 00: 00（北京时间）。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支付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支付。

3、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发布。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临高县教育局

采购人所在地点：临高县临城镇

联系方式：吴先生、0898-282817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贤路与滨江路交叉路口枫丹白露B区1栋302房

联系方式：李工、0898-653571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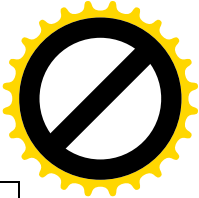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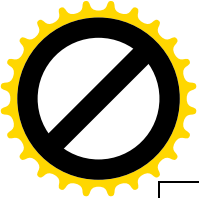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898-65357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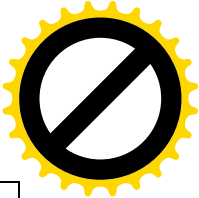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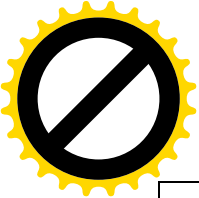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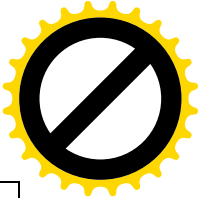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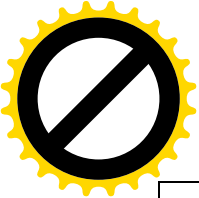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名称：临高县博文学校楼房室内空气有害物质祛除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NFGCG-2020-055】
2.1	采购人名称：临高县教育局 采购人所在地点：临高县临城镇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 0898-28281770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贤路与滨江路交叉口枫丹白露 B 区 1 栋 302 房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98-65357193
3.1	预算金额：691549.77 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4	<p>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凭证复印件）。</p> <p>（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5)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报告和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p> <p>(6)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查询（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p> <p>4.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4.3. 诚信要求：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事件。</p>
5.1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否
5.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7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公司账户转入招标代理人账户。</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支付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支付。</p> <p>开户名称：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口名门广场支行；</p> <p>帐号：461601204018800025179</p> <p>截止时间：投标人最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公司存款帐户转入上方指定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用途注明：_____（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_____投标保证金。</p>
8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9	<p>磋商响应文件数量：1 份正本、3 份副本。</p> <p>装订方式：正副本齐全，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p>



10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邀请”	
11	磋商小组由 1 名业主代表，2 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14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或废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5	1、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2、对于投标人异常低价，即低于招标控制价 85%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并在磋商现场做出合理的解释，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凡是不提供成本分析报告或不能合理解释价格构成因素的异常低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和光盘各一份（PDF 格式），跟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起。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零叁佰元整）由中标人支付。

注：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是临高县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代理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向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服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人已获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磋商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邀请”中资格条件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磋商保证金

7.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7.2、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本条例第 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7.3、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电汇或转账。

7.4、任何未按本条例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废标处理。

7.5、未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其保证金。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需在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给招标代理机构存档留底，才能退其保证金。

7.6、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7.7、投标人退投标保证金须提交以下资料到招标代理公司：

- (1) 退款申请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银行回单；
- (5) 如是中标单位须提供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



8. 适用法律

- 8.1 本次竞争性磋商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

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编制要求

- 11.1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11.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11.3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顺序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如下：

- (1) 响应文件（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 (8) 施工方案；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资料

12.2 供应商应按12.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装订成册，并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本次磋商是否允许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3.3 本次采购允许投标项目参数正负偏离。

14. 响应报价

14.1 本项目的招标预算金额为 691549.77 元，投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保证质量、工期及不违背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按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以工程量清单形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报价，报价范围：691549.77 元（不含）以下，即-0.00%（不含）以下，超出报价上限范围按废标处理。

14.2 中标下浮率的计算：中标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控制价}] \times 100\%$

14.3 各投标单位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和格式报价，报价不允许报整数，应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平均值和中标下浮率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

14.4 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文件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谈判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磋商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装订成册。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响应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姓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署姓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5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盖骑缝章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姓名。

16.6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文件袋中。用封条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7.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18.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六、评审和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 评审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到场开标须带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代表到场开标须带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磋商终止。磋



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各供应商。

22.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项目商名称，并点名确认项目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及安装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项目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22.4 响应文件初审

22.4.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2.4.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对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

2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3. 磋商程序

23.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每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磋商文件修正

-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将实质性变动后的磋商文件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3.3 第二轮磋商

- (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本须知“第 26 条”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 (2) 第二轮磋商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本须知“第 24.2 条”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24. 最终报价

24.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愿意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2 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24.3 若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终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2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若供应商放弃最终报价且未做出书面说明的，将视为同意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报价进行评标。

24.5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将最终报价表送达指定地点的视同放弃最终报价。

25.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5.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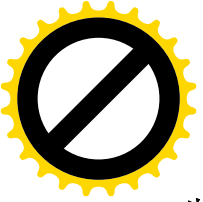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由所有得分都相等的投标人进行抽签，抽签分两次进行，第一轮抽签确定第二轮的抽签顺序；第二轮抽签确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抽到“ 1 号签”的为优先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示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进行成交结果公示。



八、授予合同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9.1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31. 采购终止情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九、质疑与投诉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



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 质疑

33.1 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方不予受理。

33.2 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十、其他事项

35. 保密原则

35.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5.2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7.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8.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9.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40.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1. 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3. 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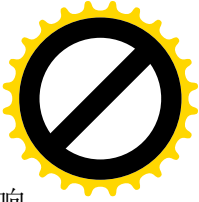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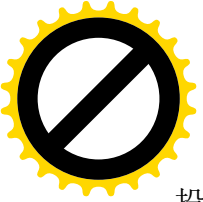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2 关于政策性加分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



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①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项目、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项目,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项目;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项目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项目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②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③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



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评委: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5	其它	无其它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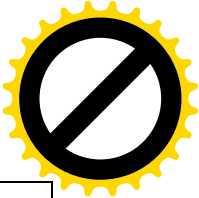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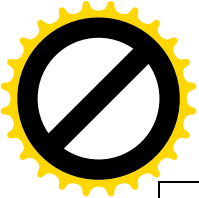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签字:



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	评议内容	
一、价格部分（30分）		
最终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0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技术部分（50分）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数
技术方案 (50分)	<p>总体方案：</p> <p>评委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进行评比赋分，对本项目工期、工程特点等特性的了解，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有效，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指导性。</p> <p>A. 方案可靠，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周全，总体方案完善，实施过程务实；得 15 分。</p> <p>B. 方案基本可靠，基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基本周全，总体方案基本完善，实施过程基本务实；得 10 分。</p> <p>C. 方案一般可靠，一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一般周全，总体方案一般完善，实施过程一般；得 7 分。</p> <p>D. 方案不可靠，不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不周全，总体方案不完善，实施过程差；得 5 分。</p> <p>E. 未提供者；得 0 分。</p>	15 分
	<p>进度保证制度和措施方案：</p> <p>评委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制度和措施进行评比赋分，投标人需制定科学、完整的项目进度保证制度和措施，方案应包含：对项目采购需求的了解，有科学、具体的进度保证制度和措施方法。</p> <p>A. 方案可靠，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周全，进度保证制度和措施完善，实施过程务实；得 15 分。</p> <p>B. 方案基本可靠，基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基本周全，进度保证制度和措施基本完善，实施过程基本务实；得 10 分。</p> <p>C. 方案一般可靠，一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一般周全，进度保证制度和措施一般完善，实施过程一般；得 7 分。</p> <p>D. 方案不可靠，不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不周全，进度保证制度和措施不完善，实施过程差；得 5 分。</p> <p>E. 未提供者；得 0 分。</p>	15 分



	<p>药品选择方案：</p> <p>评委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药品选择方案进行评比赋分，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项目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p> <p>A. 方案可靠，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周全，药品选择方案完善，实施过程务实；得 10 分。</p> <p>B. 方案基本可靠，基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基本周全，药品选择方案基本完善，实施过程基本务实；得 7 分。</p> <p>C. 方案一般可靠，一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一般周全，药品选择方案一般完善，实施过程一般；得 5 分。</p> <p>D. 方案不可靠，不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不周全，药品选择方案不完善，实施过程差；得 3 分。</p> <p>E. 未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p>作业实施方案：</p> <p>评委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作业实施方案进行评比赋分，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项目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p> <p>A. 方案可靠，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周全，作业实施方案完善，实施过程务实；得 10 分。</p> <p>B. 方案基本可靠，基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基本周全，作业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实施过程基本务实；得 7 分。</p> <p>C. 方案一般可靠，一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一般周全，作业实施方案一般完善，实施过程一般；得 5 分。</p> <p>D. 方案不可靠，不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不周全，作业实施方案不完善，实施过程差；得 3 分。</p> <p>E. 未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三、商务部分（20分）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数
类似业绩 (20分)	<p>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得 20 分，本项满分 20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2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磋商文件中只提供范本，具体内容由采购方和成交人协商签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甲方地址：

乙方：

乙方地址：

(项目名称)由_____以_____ (项目编号)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_____ (乙方)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磋商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二、服务内容

_____。

三、服务技术要求

_____。

四、服务期限

_____。

五、验收要求（含地点和方式）

_____。

六、付款方式

1、乙方作业完成后，按甲方验收合格情况结算服务款项给乙方。税金由乙方负责。

2、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

_____。

七、责任约定

_____。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海南省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银行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一、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叁份，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和光盘各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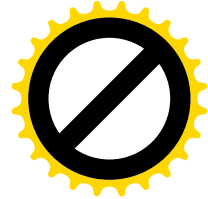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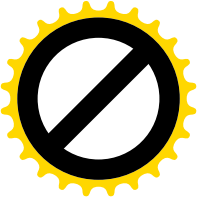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磋商保证金（元）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以上合计第一次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评标；(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下：



五、供应商企业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等复印件。



七、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八、技术方案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项目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提供):



10.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项目，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项目。本条所称项目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项目。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项目（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项目（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项目）。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 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为参考范本，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十一、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 应承诺	完全响应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及商务条款要求, 并同意按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对分项清单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并承诺最终报价的分项清单中单价不高于第一次报价的分项清单中单价。如我方中标,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标准合同、付款方式等全部要求。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严格按本表格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所有文字应表述准确、清晰、不得涂改和增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最终报价金额意思表示等同磋商文件。填写时应保持大小写金额一致，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此最终报价表内容尽量充实，但不要加附页。

4. 大写：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临高县博文学校楼房室内空气有害物质祛除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NFGCG-2020-055

二、项目概况

2.1、项目建设地点：临高县博文学校楼；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室内空气有害物质祛除；对空气中有害气体甲醛、苯、氨、甲苯、二甲苯、TVOC等有害气体进行净化处理，要求甲醛 $\leq 0.08\text{mg}/\text{m}^3$ 、苯 $\leq 0.09\text{mg}/\text{m}^3$ 、氨 $\leq 0.2\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TVOC $\leq 0.5\text{mg}/\text{m}^3$ ；对房间内所有成品保护，总建筑面积 31402.27m²。

2.2、招标范围：有害物质祛除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2.4、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

2.5、招标控制价：691549.77 元。

2.6、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2.7、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8、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9、其他要求：

（一）中标人必须按招标要求配备足额专业服务人员，配备的专业服务人员需熟悉行业相关规章制度、政策、行业惯例等。

（二）中标人应当依法依理、勤勉尽责地提供服务，切实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三）中标人对获知的采购人商业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规定或者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四) 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须满足或优于国内有关优质服务的同等标准。

(五) 本工程质量验收未达标的，中标人负责返工，直到达标为止。

(六) 本项目需由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公司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四、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临高县博文学校楼房室内空气有害物质祛除项目
- 2、工程地点：临高县
- 3、建设单位：临高县教育局

二、编制内容：

- 1、本预算主要包括：临高县博文学校楼房室内空气有害物质祛除，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预算表。

三、编制依据：

- 1、《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15)》及其他相关现行定额；
- 2、海南省建设厅文件琼建定[2018]48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
- 3、人工费按照海南省建设厅文件琼建定[2019]2号《海南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人工单价按照122.53元/工日补差；
- 4、税率按照营改增规定，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税率按6%计算。
- 5、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联合主办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8期发布的临高地区材料价，其中缺项的材料价格依据市场咨询价格；
- 6、建设单位的相关施工做法要求；
- 7、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其它有关工程预（结）算的文件。

三、其他相关计算说明及咨询建议：

- 1、本预算所有工程量为建设单位提供的数量，最终结算应以实际尺寸及做法为准。
- 2、建议本预算仅作为建设单位进行项目资金筹措、投资参考、招标限价以及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不作为包干价使用。



(招-表3)

单位工程预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临高县博文学校楼房室内
空气有害物质祛除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三	其他项目费		—
3.1	其中：暂列金额		—
3.2	其中：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其他费用		—
四	规费		—
5	其中：建筑垃圾处置费		—
6	其中：社会保险费		—
五	税金		—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招-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高县博文学校楼房室内空气有害物质祛除工程
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702002001	室内空气有害物质祛除	1. 部位:教学综合楼、教学楼、学生食堂、学生宿舍以及教师宿舍 2. 技术参数:对空气中有害气体甲醛、苯、氨、甲苯、二甲苯、TVOC等有害气体进行净化处理,要求甲醛 $\leq 0.08\text{mg}/\text{m}^3$ 、苯 $\leq 0.09\text{mg}/\text{m}^3$ 、氨 $\leq 0.2\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TVOC $\leq 0.5\text{mg}/\text{m}^3$ 。 3. 其他:对房间内所有成品保护	m ²	31402.3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招-表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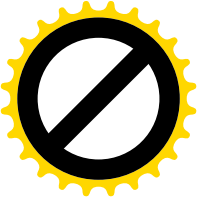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临高县博文学校楼房室内空气有害物质祛除工程
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千万元以内部分)	1.7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5千万元以内 部分)	1.02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 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 千万元-1亿元以 内部分)	0.68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0.34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施工基本费	3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 费*0.001	0				默认的安责 险费率是按 照最优设 置，但是由 于安责险费 率中浮动费 率根据具体 条件不同费 率不同，所 以请参照琼 建质【2019 】38号中的 附件1计算 实际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千万元以内部分)	1.52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5千万元以内 部分)	0.912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 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 千万元-1亿元以 内部分)	0.608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0.304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 价措施项目合计-	0.14				

注：1.“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招-表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高县博文学校楼房室内空气有害物质祛除工程
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人材机价差					
14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3				
合 计								

注：1.“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招-表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临高县博文学校楼房室内空气有害物质祛除工
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



(招-表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高县博文学校楼房室内空气
有害物质祛除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建筑垃圾处置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	D1 + D2		
1.1	其中：建筑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 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 费)*0.7	(FBFX_DERGF+D JCS_DERGF+FBF X_DEJSRGF+DJC S_DEJSRGF)*0. 7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 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6	
合计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